

# 贵港市市级河流健康评价及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贵港市市级河流健康评价及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项目编号：GGZC2022-C3-00668-GXJL

采购计划文号：GGZC[2022]668 号

委托方（甲方）：贵港市水利局

服务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 七月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委托方（甲方）：贵港市水利局

服务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GGZC[2022]668 号

项目编号：GGZC2022-C3-00668-GXJL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其他。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水利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 3、其他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项目需要的相关材料，并负责乙方现场调查工作地的关系协调。

2、乙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作业。

(2) 根据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及技术指导书的要求，按合同规定要求确保项目质量，按期完成。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 本合同完成的鉴定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第六条 成果交付和验收

### 1、成果份数:

①贵港市马来河、白沙河、大同江、武思江、鲤鱼江等5条市级河流健康评价报告（最终成果），各一式肆份；

②贵港市马来河、白沙河、大同江、武思江、鲤鱼江等5条市级河流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初步整改方案及评估报告，各一式肆份；

③开展一次贵港市白沙河、大同江、武思江、鲤鱼江中4个河段（每段长度不超过5km）的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整改工作（整改内容为清理水面杂物及沿岸垃圾、裸露岸坡草籽绿化、设置标志牌警示牌等），完成整改后，提交以上4个河段的自评报告，各一式肆份。

交付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交付地点：贵港市。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3、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甲方应当在到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交付前进行验收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验收，直到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甲方才出具最终服务验收合格单。

8、乙方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终止。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供售后服务，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总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2,289,0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2,151,660.00，增值税为¥137,340.00，增值税税率为 6%。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①乙方完成贵港市马来河、白沙河、大同江、武思江、鲤鱼江等 5 条市级河流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初步整改方案后，在财政资金落实到位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②乙方完成贵港市马来河、白沙河、大同江、武思江、鲤鱼江等 5 条市级河流的河流健康评价报告报批稿及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评估报告后，在财政资金落实到位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③乙方完成贵港市白沙河、大同江、武思江、鲤鱼江中 4 个河段（每段长度不超过 5km）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整改工作，并提供自评报告，通过自治区验收合格后，在财政资金落实到位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余下合同款。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责任以外的服务内容。

2、设计变更；



3、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各承担应承担的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处理，不及时处理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2%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服务、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款额 2%，超过 10 天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款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2%。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按时间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2%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甲方应按该阶段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乙方实际工作量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9、由于国家法律、政府条例、部门规章或地方性法规、规划及产业政策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该报告无法送审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

任，视为乙方已履行完合同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费用，乙方不承担报告无法送审的责任。

10、如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内容所需的基础资料或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详见第四条和第八条），以致影响乙方的工作正常开展和统筹计划安排时，乙方则按迟交基础资料或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的时间适当顺延提交本项目成果的时间。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确认合同书所列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函件



等文件材料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仲裁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或者函件送达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视为完成法定通知义务，因此产生相应法律后果由对方自行承担。如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及法院或仲裁机构或公证机构，否则，按合同原所列地址送达后即视为完成法定通知义务，因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对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                                                                                                                                 |                                                                                                                                                                 |
|---------------------------------------------------------------------------------------------------------------------------------|-----------------------------------------------------------------------------------------------------------------------------------------------------------------|
| <p>甲方（公章）</p>  <p>贵港市水利局</p> <p>2022年7月11日</p> | <p>乙方（公章）</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p> <p>合同专用章</p> <p>2022年7月11日</p> |
| <p>单位地址：</p>                                                                                                                    | <p>单位地址：</p> <p>南宁市民主路1-5号</p>                                                                                                                                  |
|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或盖章）</p>                                                                                                    |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或盖章）</p>                                                                                                                                    |
| <p>委托代理人：黄超超</p> <p>（签字或盖章）</p>                                                                                                 | <p>委托代理人：[Signature]</p> <p>（签字或盖章）</p>                                                                                                                         |
| <p>电话：</p>                                                                                                                      | <p>电话：0771-2185389</p>                                                                                                                                          |
| <p>电子邮箱：</p>                                                                                                                    | <p>电子邮箱：sh2185389@163.com</p>                                                                                                                                   |
|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91450100498501944H</p>                                                                                                                      |
| <p>开户银行：</p>                                                                                                                    |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
| <p>账号：</p>                                                                                                                      | <p>账号：4500 1604 3610 5070 5188</p>                                                                                                                              |
| <p>邮政编码：</p>                                                                                                                    | <p>邮政编码：530023</p>                                                                                                                                              |

## 附件一：

##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贵港市水利局（以下称甲方）与设计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贵港市市级河流健康评价及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劳务承揽合作合同有关的其他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实施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五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

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勘测设计（含试验）劳务通过甲方验收、付完全部款项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贵港市市级河流健康评价及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廉洁自律信息反馈渠道：

1.电子举报邮箱：gwpdijjsjfwb@126.com

2.举报电话：0771-2898066

## 附件二：

##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贵港市水利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为项目顺利推进创建安全、高效的环境，充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贵港市市级河流健康评价及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安全、环保等有关事宜，特签订本协议：

一、本项目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四）其他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相关及企业相关的安全、环境法律、法规、规定。

### 二、双方的共同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公司等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共同做好安全监管、文明生产，不断提高安全、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 三、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



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四) 甲方有权对现场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和提出安全整改意见。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六)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七)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投保安全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八)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和提出安全整改意见，督促乙方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九)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对违章行为具有处罚权。如乙方对查出确实认定有事故隐患的问题整改不力，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因停工整顿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发生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发生作业现场火灾事故；
- 4.出现“三违”行为、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
- 6.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资质、标准等要求的人员或设备设施

等。

8.甲方有权对工程中的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作业的进行安全监督;

9.现场作业时段因天气等因素确实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

10.因作业造成严重污染事件或遭到作业现场附近百姓严重投诉被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通报;

11.国家、地方政府或业主等客观原因要求停工的情形。

#### 四、甲方义务

(一)甲方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职责。

(二)甲方应按规定在进场作业前对乙方的资质、安全条件进行审查,严禁超资质范围作业,同时要求乙方制定施工作业安全保证措施,并进行备案。

(三)甲方应在进场作业前向乙方明确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源及安全管理要求,并布置应由甲方完善的安全措施。

(四)甲方应在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留交底书面记录或资料,交底人员在交底记录上签署。

(五)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六)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资料和其他与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 五、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等违规行为。

(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基本安全条件或环境。



（四）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安全资料。

（六）当乙方的作业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进行安全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安全状态。

## 六、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职责。应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实施方案。针对作业现场环境制定安全技术保证措施。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订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按规定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考核。

（二）乙方应依法取得于工作任务相应的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对提供承接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开展作业现场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活动，形成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清单，提出控制防范措施。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组织制定工作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四）乙方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监督人员，保证作业时在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指定安全工作联系人，以便作业过程中进行协调和联系。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符合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六）乙方应识别项目强制性标准要求并适用正确标准情况。



(七) 乙方应对风险较高的、检测试验等作业，制定安全防范措施要求。

(八) 乙方应制定作业班组安全管理制度。

(九) 乙方应按工作任务性质配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劳保防护用品、消防设施、环保设施、安全工器具、安全标识牌、安全通道等安全防护措施，并进行维护。

(十) 乙方应遵守作业现场当地安全管理要求，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恢复现场原貌避免留下安全隐患。

(十一) 进场作业前乙方应对其派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甲方关于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加以重点培训，并将培训资料、参加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签到表等资料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在有效期限内的资格证书，并与实际到岗人员一一对应。

(十二) 在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区域范围内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所有外业采样及内业检测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或未验收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十三) 乙方应按有关要求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并在安全帽和劳保服上醒目位置标识乙方单位的名称。

(十四)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十五) 工作未完成并恢复现场原貌前，不得拆除现场防护设施及标识，发现有损坏或缺失应立即恢复。

(十六) 对于乙方作业过程中如有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保护和妥善保管。若甲方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赔偿。

(十七) 乙方作业车辆进入生产现场必须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车速限制在规定范围内, 不得超速、超载驾驶, 确保行车安全。

(十八) 开工前, 乙方应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如有)等进行检查, 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一经开工, 就表示乙方已确认作业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十九) 作业过程中如需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时, 应向甲方单位申请,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必要时经过论证), 经甲方批准并确认达到动工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员必须现场履行监管责任。

(二十) 乙方有义务依法给乙方派出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投保安全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二十一) 乙方如因工作需要临时现场聘用务工人员, 应按乙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本合同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将该务工人员纳入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范围内, 临时聘用务工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

(二十二) 乙方应建立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现场用车管理。

(二十三) 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生产、设备、火灾、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安全事故时, 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抢救伤员, 防止事故扩大, 同时立即报告甲方相关部门, 并按国务院有关事故报告规定, 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及时报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事故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甲方公司有关规定开展。

(二十四) 保证工作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2、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 3、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



求；

4、设置有效的通风装置；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5、高毒作业场所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6、钻孔作业、洞室作业等场所的粉尘、噪声、毒物指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7、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8、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9、对可能产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参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备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10、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参建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防护器具，定期校验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11、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职业病防护用品；

12、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13、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防护用品；

（二十五）同步完成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档案，并存现场项目部。

##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



担违约责任。

(二)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 and 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五)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七)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认定结果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认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八)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九)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派出的现场作业人员如发生违反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行为或事件、出现“三违”作业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教育整改,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除替换,如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终止合同。

## 八、保险

乙方派出的现场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由乙方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未按规定投保,发生工伤、人身意外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乙方工作人员受伤或死亡被追究法律责任(包括

民事、刑事、行政责任),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和损失。

## 九、附则

(一)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主合同的附件,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

(二)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的,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在有效期限内, 对可能出现的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协商后可另行签订有关协议, 对本合同进行补充。

(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在主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框架内, 双方可进行协商、调解解决; 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 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作特点, 组织制定工作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措施, 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应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救援措施, 并按照相关规定将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如实上报有关部门。

(七) 转包、分包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同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并明确转包、分包项目的相关安全生产责任。

(八) 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